

112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中學校內初選實施要點

壹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藝術人文中心。

參、收件地點：一樓藝文中心辦公室。

肆、收件截止時間：2023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一) 下午 17:30 截止。

伍、參賽資格：國中組 (七到九年級)、高中組 (十到十二年級) 之校本部與雙語部學生均得參加。

陸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(一) 西畫類：

1. 國中組，一律使用畫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 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
油畫作品待乾透後方可繳交。

2. 高中組，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；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。作品一律裝框，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。

3. 高中組參賽作品需另附 100~200 字作品介紹。

(二) 水墨類：

1.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 (棉) 紙四開 (約 30~35 公分×60~70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可托底。

2. 高中組一律以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。作品大小連同裝裱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，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。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不收。

3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
4. 高中組參賽作品需另附 100~200 字作品介紹。

(三) 平面設計類：

1.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 (約 39 公分×108 公分或 78 公分×54 公分)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 (約 39 公分× 54 公分)。

2. 高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（約 78 公分×108 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。
3. 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。
4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
5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6. 高中組參賽作品需另附 100~200 字作品介紹。

(四) 版畫類：

1.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
2. 高中組以上，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×120 公分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。
3. 版畫作品須（1）親自構圖；（2）親自製版；（3）親自印刷。
4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及畫題。
5. 高中組參賽作品需另附 100~200 字作品介紹並註明版種（如凹、凸、平、孔版等）及材質（如木板、金屬板、絹版等）。

(五) 漫畫類：

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不得裱裝。
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，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 tif 檔之光碟片。
3. 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
4. 高中組參賽作品需另附 100~200 字作品介紹。

(六) 書法類：

1.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2. 高中組作品大小為全開（約 68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另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
3. 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。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

柒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需為學生個人之創作、不得臨摹，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(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)不得參賽，如屬臨摹或經查係他人加筆之作品，不予評選。
- (二) 若評審對交件之參賽作品有疑慮，初選時評審視需求可要求現場創作進行複審，亦得依據審核結果決定最後參賽作品。
- (三)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
- (四) 送件繳交請註明班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參加類別、繪畫主題。

捌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